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东方时尚”）拟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租赁”）签署《买卖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云南东方时尚将其所有的资产出售给永赢租赁后将该资产租回使用。该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1亿元，租赁期限3年。公司就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云南东方时尚应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各项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向永赢租赁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目的是提高子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保障子公司项目建设方面的资金需求，风险是可控的。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东方时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毕强 周世虹 苏洋
2018年12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洋：  _____

2018年12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虹： 周世虹

2018年12月24日